

復審人 李裕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55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法務部 110 年 3 月 4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001001920 號書函撤銷。
- 二、不服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5560 號函之部分，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盜匪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4 年 11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0 年 11 月 2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00126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556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揭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按 109 年 7 月 15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之意旨，施用毒品者屬病患性犯人，並強調治療勝於處罰，自不應以復審人假釋中施用毒品作為撤銷假釋之要件；12 次未依規定報到係因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後，觀護人明確告知其假釋必定會經撤銷，而毋庸再去報到；再犯施用毒品罪 3 次，均屬判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輕罪，與撤銷假釋殘刑 25 年相較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，並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。」
- 二、次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- 三、查本件復審人係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維持處分提起復審。按維持處分之主旨已明載「重新審酌」等語，且自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可知，法務部已依職權就原處分「重新進行實體審查」，並以維持處分裁決後通知復審人；另行政處分之結果雖與前處分相同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，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，此不論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，自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參照）。據此，法務部 110 年 3 月 4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001001920 號書函，認維持處分係觀念通知，非屬得提起復

審之事項，洵有瑕疵；經審酌撤銷對公益無重大危害，且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及無逾越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除斥期間，爰依前揭法令規定以職權撤銷之。

- 四、次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故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撤銷其假釋；嗣該部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布後，即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懺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假釋後於 99 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（執行期間為 99 年 10 月 4 日至 99 年 11 月 15 日），嗣經釋放出所後，又先後於 100 年 1 月 10 日、100 年 11 月 7 日採尿時回溯 96 小時之內某時及 101 年 7 月 20 日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次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5 月及 7 月確定；另有 12 次未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報到或採尿之紀錄（99 年 2 月、3 月、5 月 24 日、6 月 14 日、7 月 14 日、8 月、9 月 15 日未報到；100 年 3 月 23 日、5 月 30 日、7 月 27 日、8 月 22 日、9 月 21 日未報到未採尿）；綜前犯行，已堪認復審人未能珍惜假釋復歸社會之機會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假釋後之動態顯不穩定，懺悔情形不佳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撤銷其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。
- 五、復審人訴稱「按 109 年 7 月 15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之意旨，施用毒品者屬病患性犯人，並強調治療勝於處罰，自不應以復審人假釋中施用毒品作為撤銷假釋之要件」一節，承前所查，復審人曾於 99 年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地檢署本於「先醫療

後司法」之精神，聲請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在案；惟復審人戒癮意志未堅，竟於觀察勒戒釋放後未滿 2 月即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法務部據此撤銷假釋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12 次未依規定報到係因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後，觀護人明確告知其假釋必定會經撤銷，而毋庸再去報到」之部分，經查前開毒品罪之判決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9 日，惟復審人自 99 年 2 月起即有多次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之紀錄，故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自不足採。

六、又訴稱「再犯施用毒品罪 3 次，均屬判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輕罪，與撤銷假釋殘刑 25 年相較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，並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」等情，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查復審人假釋後多次施用毒品，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收效，犯行漠視法令禁制，嚴重助長毒品氾濫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具再犯可能性。又於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高達 12 次，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，復審人所訴核與前揭解釋意旨未合，殊不足採。

七、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核無違誤。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135 號、101 年度簡字第 606

號、101 年審訴字第 963 號刑事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7 次會議紀錄節本暨相關資料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